

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9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0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900669401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以符合教育學習原則。
- 二、養成學生守法、守紀，以符合社會規範原則。
- 三、培養永和學子青春活潑，開放自主的管理原則。
- 四、養成學生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。

參、設立服裝儀容委員會：

- 一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7人，其任務編組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：
 - (一) 學生代表1名。
 - (二) 行政代表2名。
 - (三) 教師代表2名。
 - (四) 家長會代表2名。

職 稱	出席身分	執掌
召集人	行政代表（學務主任）	綜理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相關事務。
執行秘書	行政代表（輔導組長）	協助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相關事宜。
委 員	教師代表	出席會議，參與學生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及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委 員	教師代表	
委 員	家長會代表	
委 員	家長會代表	
委 員	學生代表	
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三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視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肆、規定實施要點：

一、髮式：

- (一) 男生髮式以自然乾淨、整潔美觀、不誇張不怪異為原則。
- (二) 女生髮式長度不限，以美觀、好整理為原則。

二、服裝：

- (一) 學生平時可依個人狀況穿著便服或學校運動服。
- (二) 如有重要集會，如校外教學、校慶運動會則應穿著統一服裝，如班服或學校運動服。
- (三) 勿做暴露打扮，上衣、褲、裙不應過短，以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為原則。

三、帽子部分：可依需求戴遮陽帽。

五、其他：

- (一) 指甲須保持整潔，長度以不超過指尖為原則，不可塗搽指甲油。
- (二) 球鞋不限顏色、式樣，但須不誇張、不怪異，保持整潔。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三) 若有點散瞳或視力保健等因素考量者，可配戴太陽眼鏡。

伍、檢查時機：

一、班級性：由各班導師進行全班學生服裝儀容檢查（不符規定者，由導師三日內複檢，直至合格為止）。

二、全校性：由學務處利用兒童朝會進行服裝儀容抽查（不符規定者，由導師三日內複檢，直至合格為止）。

三、臨時性：學務處、導護老師可對班級或個別學生進行服裝儀容抽查。

陸、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學校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柒、本規定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